

附件 8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2-JZCG-C2024-0015，（2025年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海陵区运维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海陵区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